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告〔2020〕299号

关于发布东莞市2020年区片市场评估价的公告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更新地价计收和分配办法（修订）的通知》（东府办〔2019〕4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2020年区片市场评估价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莞市2020年区片市场评估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1日，具体区片市场评估价、修正系数、折扣系数可通过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三旧”改造地价计收系统查询。

二、村自行改造、村企合作改造以及原使用权人自行改造等三类“工改住宅/商业”项目，计算补缴地价时若低于所在地价管理片区2017-2019年度公开招拍挂土地出让平均楼面地价（可售）30%的，按所在地价管理片区2017-2019年度公开招拍挂土地出让平均楼面地价（可售）30%计收。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莞市2019年区片市场评

估价（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1 日）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东莞市 2020 年区片市场评估价表
2. 东莞市 2020 年区片市场评估价修正系数和折扣系数表
3. 东莞市 2017-2019 年度公开招拍挂土地出让平均交易楼面地价（可售）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